

檔 號：

保存年限：

統一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函

地址：10570台北市松山區東興路8號8樓
聯絡人：黃琇雯
電話：02-27478388 #175
電子郵件：jasmine_1231@uni-psg.com

受文者：臺灣銀行信託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7月4日

發文字號：統一投信字第114000085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本公司經理之「統一亞洲非投資等級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原名：統一中國非投資等級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以下稱本基金）修正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相關條文及基金公開說明書，業經金管會核准，敬請查照。

說明：

- 一、依中華民國114年6月30日金管證投字第1140347230號函辦理（附件一）。
- 二、本基金依受益人會議決議，變更基金投資範圍及基金名稱，更名基準日訂為114年8月25日。本基金名稱變更前後對照表（附件二）。
- 三、本基金信託契約第14條，增列國內外可投資「無到期日次順位債券」、「具總損失吸收能力債券(TLAC Bond)」；國外新增投資「次順位公司債」及「次順位金融債券」為本基金之投資標的，依據金管會103年3月4日金管證投字第1030006568號函令，應於信託契約修正內容施行前30日公告及通知受益人，故施行日期為114年8月25日。本次基金信託契約修正前後對照表（附件三）。
- 四、為避免投資人大額申購或買回時所衍生之相關交易費用或成本，致基金淨值被稀釋而影響既有受益人權益。為此，依中



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112年10月20日中信顧字第1120053810號函規定，將收取反稀釋費用之機制相關規定增訂於本基金信託契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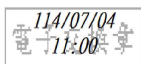
五、本次修正事項除第三點外，自公告日之翌日起生效。惟涉及反稀釋費用相關規定，其實施日期將另行公告。

六、惠請協助通知相關單位辦理前述事宜。

七、修訂後之公開說明書可於本公司網站（www.ezmoney.com.tw）或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s://mops.twse.com.tw/>）查詢下載。

正本：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基富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華南永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台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一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國信託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好好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合作金庫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康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國票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臺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新光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臺灣銀行信託部、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臺灣土地銀行信託部、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合作金庫商業銀行信託部、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連線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瑞興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王道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三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臺灣中小企業銀行信託部、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將來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華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安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遠雄人壽保險事業股份有限公司、第一金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凱基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安達國際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全球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法商法國巴黎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合作金庫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中租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鉅亨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容海國際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



【附件二】

項目	變更後基金名稱	原基金名稱
基金名稱	統一 <u>亞洲</u> 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統一 <u>中國</u> 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基金帳戶名稱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受託保管統一 <u>亞洲</u> 非投資等級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專戶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受託保管統一 <u>中國</u> 非投資等級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專戶
基金帳戶簡稱	統一 <u>亞洲</u> 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專戶	統一 <u>中國</u> 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專戶
英文名稱	UPAMC <u>Asian</u> High Yield Bond Fund	UPAMC <u>China</u> High Yield Bond Fund

【附件三】

修正後 (第四次修約)	修正前 (第三次修約)	說明
統一<u>亞洲</u>非投資等級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統一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經理公司)，為在中華民國境內發行受益憑證，募集統一<u>亞洲</u>非投資等級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與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基金保管機構)，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中華民國有關法令之規定，本於信託關係以經理公司為委託人、基金保管機構為受託人訂立本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以下簡稱本契約)，以規範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及本基金受益憑證持有人(以下簡稱受益人)間之權利義務。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本契約簽訂並生效之日起為本契約當事人。除經理公司拒絕申購人其申購外，申購人自申購並繳足全部價金之日起，成為本契約當事人。	統一<u>中國</u>非投資等級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統一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經理公司)，為在中華民國境內發行受益憑證，募集統一<u>中國</u>非投資等級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與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基金保管機構)，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中華民國有關法令之規定，本於信託關係以經理公司為委託人、基金保管機構為受託人訂立本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以下簡稱本契約)，以規範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及本基金受益憑證持有人(以下簡稱受益人)間之權利義務。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本契約簽訂並生效之日起為本契約當事人。除經理公司拒絕申購人其申購外，申購人自申購並繳足全部價金之日起，成為本契約當事人。	配合民國(下同)114年3月26日之受益人會議決議修改基金名稱。
第一條：定義 二、本基金：指為本基金受益人之權益，依本契約所設立之統一<u>亞洲</u>非投資等級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二十七、申購價金：指申購本基金受益權單位應給付之金額，包括每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乘以申購單位數所得之發行價額及<u>經理公司訂定之申購手續費及反稀釋費用</u>。	第一條：定義 二、本基金：指為本基金受益人之權益，依本契約所設立之統一<u>中國</u>非投資等級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二十七、申購價金：指申購本基金受益權單位應給付之金額，包括每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乘以申購單位數所得之發行價額及經理公司訂定之申購手續費。	配合114年3月26日之受益人會議決議修改基金名稱。 依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增訂反稀釋費用。
第二條：本基金名稱及存續期間 一、本基金為債券型並分別以新臺幣計價、美元計價及人民幣計價之開放式基金，定名為統一<u>亞洲</u>非投資等級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第二條：本基金名稱及存續期間 一、本基金為債券型並分別以新臺幣計價、美元計價及人民幣計價之開放式基金，定名為統一<u>中國</u>非投資等級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配合114年3月26日之受益人會議決議修改基金名稱。
第五條：受益權單位之申購	第五條：受益權單位之申購	依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

修正後 (第四次修約)	修正前 (第三次修約)	說明
一、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包括發行價格、<u>申購手續費及反稀釋費用</u>，<u>申購手續費及反稀釋費用</u>由經理公司訂定。投資人申購本基金，申購價金應以所申購受益權單位之計價貨幣支付，涉及結匯部分並應依「外匯收支或交易申報辦法」之規定辦理結匯事宜，或亦得以其本人外匯存款戶轉帳支付申購價金。 十四、自本契約反稀釋費用相關條文修正公告之翌日起，任一投資人任一營業日之申購受益憑證發行價額合計達一定金額或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一定比例時，該申購之投資人應負擔反稀釋費用，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或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零點二，並得由經理公司在此範圍內公告後調整，且得自該申購受益憑證發行價額中扣除，反稀釋費用歸入本基金資產。所稱一定金額、一定比例及反稀釋費用比率、調整及相關計算方式，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惟因本基金合併或清算事由，投資人依公告期間行使其權益者，不得收取反稀釋費。	一、本基金各類型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包括發行價格及申購手續費，申購手續費由經理公司訂定。投資人申購本基金，申購價金應以所申購受益權單位之計價貨幣支付，涉及結匯部分並應依「外匯收支或交易申報辦法」之規定辦理結匯事宜，或亦得以其本人外匯存款戶轉帳支付申購價金。 (新增)	公會「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增訂反稀釋費用。
第九條：本基金之資產 一、本基金全部資產應獨立於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有資產之外，並由基金保管機構本於信託關係，依經理公司之運用指示從事保管、處分、收付本基金之資產。本基金資產應以「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受託保管統一亞洲非投資等級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專戶」名義，經金管會核准後登記之，並得簡稱為「統一亞洲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專戶」。基金保管機構應於外匯指定	第九條：本基金之資產 一、本基金全部資產應獨立於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有資產之外，並由基金保管機構本於信託關係，依經理公司之運用指示從事保管、處分、收付本基金之資產。本基金資產應以「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受託保管統一中國非投資等級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專戶」名義，經金管會核准後登記之，並得簡稱為「統一中國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專戶」。基金保管機構應於外匯指定	配合 114 年 3 月 26 日之受益人會議決議修改基金名稱。

修正後 (第四次修約)	修正前 (第三次修約)	說明
銀行依本基金計價幣別開立上述專戶。但本基金於中華民國境外之資產，得依資產所在國或地區法令或基金保管機構與國外受託保管機構間契約之約定辦理。 四、下列財產為本基金資產： (一)~(七)(略) <u>(八)反稀釋費用。</u>	銀行依本基金計價幣別開立上述專戶。但本基金於中華民國境外之資產，得依資產所在國或地區法令或基金保管機構與國外受託保管機構間契約之約定辦理。 四、下列財產為本基金資產： (一)~(七)(略) (新增)	依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增訂反稀釋費用。
第十四條：運用本基金投資證券及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一、經理公司應以分散風險、確保基金之安全，並積極追求長期之投資利得及維持收益之安定為目標。以誠信原則及專業經營方式，將本基金投資於國內外有價證券，並依下列規範進行投資： (一)本基金投資於中華民國境內之政府公債、公司債(含無擔保公司債、次順位公司債、承銷中之公司債、可轉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交換公司債)、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u>無到期日次順位債券、具總損失吸收能力債券 (TLAC Bond)</u>)、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公開招募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經金管會核准於我國境內募集發行之國際金融組織債券、依不動產證券化條例募集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以及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在國內募集發行之債券型基金(含固定收益型基金)、貨幣市場型基	第十四條：運用本基金投資證券及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一、經理公司應以分散風險、確保基金之安全，並積極追求長期之投資利得及維持收益之安定為目標。以誠信原則及專業經營方式，將本基金投資於國內外有價證券，並依下列規範進行投資： (一)本基金投資於中華民國境內之政府公債、公司債(含無擔保公司債、次順位公司債、承銷中之公司債、可轉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交換公司債)、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公開招募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經金管會核准於我國境內募集發行之國際金融組織債券、依不動產證券化條例募集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以及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在國內募集發行之債券型基金(含固定收益型基金)、貨幣市場型	1.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17條、114年2月24日金管證投字第11303864021號令，增訂投資無到期日次順位債券為基金投資標的。 2.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27條，增訂基金可投資具總損失吸收能力債券 (TLAC Bond)。

修正後 (第四次修約)	修正前 (第三次修約)	說明
金及追蹤、模擬或複製債券指數表現之指數股票型基金(ETF)、反向型ETF、槓桿型ETF。 (二)本基金投資於外國之有價證券：在中華民國境外之國家或地區進行交易，並由外國國家或地區或機構所保證或發行之債券(含政府公債、公司債、無擔保公司債、可轉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交換公司債、次順位公司債、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無到期日次順位債券、具總損失吸收能力債券 (TLAC Bond))、金融資產證券化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符合美國Rule 144A規定之債券)、經金管會核准或申報生效得募集及銷售之境外債券型基金(含固定收益型基金)及貨幣市場型基金，以及於外國證券集中交易市場及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之外國店頭市場交易之債券型(含固定收益型基金)、貨幣市場型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或投資單位(含反向型ETF、槓桿型ETF)及追蹤、模擬或複製債券指數表現之ETF。 (三)原則上，本基金自成立日後屆滿三個月後，整體資產組合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應在一年以上(含)；自成立日起六個月後，投資於非投資等級債券之總金額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	基金(ETF)、反向型ETF、槓桿型ETF。 (二)本基金投資於外國之有價證券：在中華民國境外之國家或地區進行交易，並由外國國家或地區或機構所保證或發行之債券(含政府公債、公司債、無擔保公司債、可轉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交換公司債、金融債券、金融資產證券化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符合美國Rule 144A規定之債券)、經金管會核准或申報生效得募集及銷售之境外債券型基金(含固定收益型基金)及貨幣市場型基金，以及於外國證券集中交易市場及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之外國店頭市場交易之債券型(含固定收益型基金)、貨幣市場型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或投資單位(含反向型ETF、槓桿型ETF)及追蹤、模擬或複製債券指數表現之ETF。 (三)原則上，本基金自成立日後屆滿三個月後，整體資產組合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應在一年以上(含)；自成立日起六個月後，投資於非投資	1.依 114 年 02 月 24 日金 管 證 投 字 第 1130386402 號令，增訂可投資次順位公司債。 2.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17條、114 年 02 月 24 日金 管 證 投 字 第 11303864021 號令，新增無到期日次順位債券為基金可投資標的。 3.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27條，增訂基金可投資具總損失吸收能力債券 (TLAC Bond)。 配合 114 年 3 月 26 日之受益人會議決議修改基金投資範圍。

修正後 (第四次修約)	修正前 (第三次修約)	說明
分之六十(含)；投資於<u>亞洲國家或地區</u>債券之總金額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六十(含)。 (四)前款所稱<u>亞洲國家或地區</u>債券包括： 1.由<u>亞洲地區之國家或機構所保證或發行之債券</u>；<u>或由亞洲地區以外之國家或機構所保證或發行而於亞洲地區掛牌或交易之債券</u>； (刪除) (刪除) 2.依彭博(Bloomberg)資訊系統顯示，<u>該債券之涉險國家為亞洲國家或地區者</u>； 3.前述所稱「<u>亞洲國家或地區</u>」，詳最新公開說明書。 八、經理公司應依有關法令及本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除金管會另有規定外，應遵守下列規定： (一)不得投資於股票、具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及結構式利率商品；但轉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u>及交換公司債及由金融機構發行具總損失吸收能力之債券(TLAC Bond)</u>不在此限，且投資總金額不得	等級債券之總金額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六十(含)；投資於<u>中國</u>債券之總金額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六十(含)。 (四)前款所稱<u>中國</u>債券包括： 1. <u>以人民幣計價之債券</u>； 2. 由<u>中國大陸地區、香港、澳門之國家或機構所保證或發行之債券</u>； 3. 由<u>中國大陸地區、香港、澳門以外之國家或機構所保證或發行而於中國大陸地區、香港、澳門所發行或交易之債券</u>； 4. 依彭博(Bloomberg)資訊系統顯示「<u>涉險國家</u>」為<u>中國大陸地區、香港或澳門之債券</u>。 (新增) 八、經理公司應依有關法令及本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除金管會另有規定外，應遵守下列規定： (一)不得投資於股票、具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及結構式利率商品；但轉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u>及交換公司債</u>不在此限，且投資總金額不得超過	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27條增訂。

修正後 (第四次修約)	修正前 (第三次修約)	說明
超過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持有之轉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交換公司債於條件成就致認購或交換為股票者，應於一年內調整至符合規定；<u>所投資具總損失吸收能力債券(TLAC Bond)轉換為普通股者，應依經理公司所訂處置措施辦理；</u> (十一)投資於任一銀行所發行之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具總損失吸收能力債券(TLAC Bond))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及該銀行所發行金融債券總額之百分之十；投資於任一銀行所發行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該銀行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所發行次順位金融債券總額之百分之十； <u>(二十三)投資無到期日次順位債券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並應以國內外之銀行業、票券業、信託業、保險業、證券業、期貨業或金融控股公司等金融機構募集發行者為限；</u> <u>(二十四)投資於具總損失吸收能力債券(TLAC Bond)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u> 十、第八項第(一)款、第(八)款至第(十四)款、第(十六)款至第(十八)、第(二十)至第(二十三)款規定比例、金額之限制，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持有之轉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交換公司債於條件成就致認購或交換為股票者，應於一年內調整至符合規定； (十一)投資於任一銀行所發行之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及該銀行所發行金融債券總額之百分之十；投資於任一銀行所發行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該銀行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所發行次順位金融債券總額之百分之十； (新增) (新增)	配合本條第一項第二款增列投資具總損失吸收能力債券(TLAC Bond)之投資比率限制。 依114年2月24日金管證投字第11303864021號，增訂投資次順位債券為基金投資標的及其投資限制。 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27條增訂。 配合適用款次調整。

修正後 (第四次修約)	修正前 (第三次修約)	說明
	十、第八項第(一)款、第(八)款至第(十四)款、第(十六)款至第(十八)、第(二十)至第(二十二)款規定比例、金額之限制，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第十五條：收益分配 六、本基金月配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每次分配之總金額，應由基金保管機構以「統一<u>亞洲</u>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可分配收益專戶」之名義存入獨立帳戶，不再視為本基金資產之一部分，但其所生之孳息應併入本基金月配型該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資產。 七、本基金月配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依收益分配基準日發行在外之月配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總數平均分配，收益分配之給付應以受益人為受款人之匯款方式為之，經理公司並應公告其計算方式及分配之金額、時間及給付方式。經理公司應與受益人約定可分配收益之給付帳戶，因受益人留存之帳戶無效且失聯時，該筆收益分配金額將無息保留至統一<u>亞洲</u>非投資等級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可分配收益專戶。	第十五條：收益分配 六、本基金月配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每次分配之總金額，應由基金保管機構以「統一<u>中國</u>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可分配收益專戶」之名義存入獨立帳戶，不再視為本基金資產之一部分，但其所生之孳息應併入本基金月配型該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資產。 七、本基金月配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依收益分配基準日發行在外之月配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總數平均分配，收益分配之給付應以受益人為受款人之匯款方式為之，經理公司並應公告其計算方式及分配之金額、時間及給付方式。經理公司應與受益人約定可分配收益之給付帳戶，因受益人留存之帳戶無效且失聯時，該筆收益分配金額將無息保留至統一<u>中國</u>非投資等級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可分配收益專戶。	配合 114 年 3 月 26 日之受益人會議決議修改基金名稱。
第十七條：受益憑證之買回 四、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經理公司應自受益人提出買回受益憑證之請求到達之次一日起第七個營業日內，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以受益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給付買回價金，並得於給付買回價金中扣除買回費用、<u>反稀釋費用</u>、買回收件手續費、掛號郵費、匯費及其他必要之費用。	第十七條：受益憑證之買回 四、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經理公司應自受益人提出買回受益憑證之請求到達之次一日起第七個營業日內，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以受益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給付買回價金，並得於給付買回價金中扣除買回費用、買回收件手續費、掛號郵費、匯費及其他必要之費用。	依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增訂反稀釋費用。

修正後 (第四次修約)	修正前 (第三次修約)	說明
八、<u>自本契約反稀釋費用相關條文修正公告之翌日起，任一投資人任一營業日之受益權單位買回價金合計達一定金額或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一定比例時，該買回之受益人應負擔反稀釋費用，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或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零點二，並得由經理公司在此範圍內公告後調整，且得自該受益權單位買回價金中扣除，反稀釋費用歸入本基金資產。所稱一定金額、一定比例及反稀釋費用比率、調整及相關計算方式，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惟因本基金合併或清算事由，投資人依公告期間行使其權益者，不得收取反稀釋費。</u>	(新增)	
第三十一條：通知及公告 <u>二、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公告之事項如下：</u> <u>(八)發生本契約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八)款所訂之特殊情形而不受同條項第(三)款原訂投資比例限制之情事，及特殊情形結束後。</u>	第三十一條：通知及公告 (新增)	依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增訂。